

# 河西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HTJYGJ-2024-0110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西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已由华环发〔2024〕30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及自筹，项目业主为华亭市河西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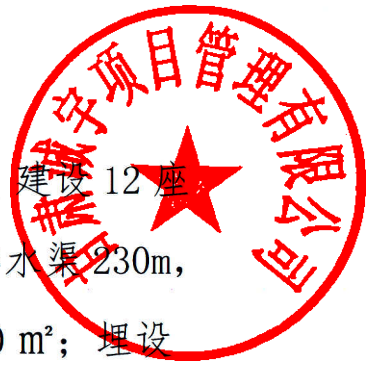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河西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在新庄村及新庄村敷设带动周边的自然村、建沟村前沟社、河西村王家山社三个区域，具体如下：

（1）计划在新庄村及周边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共计1138m，其中HDPE双壁波纹管De300污水主管618m，PVC-U塑料管De160接户管520m；配套建设10座独立三格沉淀池，配套建设27座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45座砖砌污水收集井；配套建设100m<sup>3</sup>沉淀池1座，混凝土硬化及恢复810m<sup>2</sup>，沉淀池周边安装不锈钢护栏43m，购置污水运输车1辆，购置废物运输车1辆，购置底部带防渗功能的废物收集箱4个。

（2）计划在建沟村前沟社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共计348m，其中HDPE双壁波纹管De200污水主管231m，PVC-U塑料管De160



接户管 117m；配套建设 9 座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建设 12 座砖砌污水收集井；配套建设 50m<sup>3</sup>沉淀池 1 座，恢复排水渠 230m，恢复安装道牙 200m，恢复仿生透水砖混凝土硬化 500 m<sup>2</sup>；埋设管道混凝土道路恢复 201.6 m<sup>2</sup>，沉淀池周边安装不锈钢护栏 42m，恢复青砖挡墙 115m，购置污水运输车 1 辆，购置底部带防渗功能的废物收集箱 3 个。

(3) 计划在河西村王家山社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共计 566m，其中 HDPE 双壁波纹管 De200 污水主管 322m，PVC-U 塑料管 De160 接户管 244m；配套建设 10 座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配套建设 27 座砖砌污水收集井；埋设管道混凝土道路恢复 460.6 m<sup>2</sup>，购置底部带防渗功能的废物收集箱 3 个。

3. 项目总概算:203 万元。

4. 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及自筹。

5. 质量标准:合格。

6.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19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企业



业绩。

2、人员要求：

(1)建造师 1 人：需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中技术负责人证书编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4)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5)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6)质量(检)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质检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3、投标申请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预审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受单位为华亭市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



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检)员、机械员均为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资格预审合格后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允许更换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只能在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任职。投标申请人须在“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锁定。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上述人员可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给予解锁，通过资格预审或其主动放弃参与本项目后期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上述人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给予解锁，招标投标监管单位不受理弃标人中途提出的人员解锁申请。

#### 四、资格审查方式

-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 2、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 1、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1月0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1月06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



投标活动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4006-1234-34。

2、凡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于2024年11月08日17时00分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件、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承诺书》，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原件(以上资料均提供2份)交至甘肃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建华南路)，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5时整。

2、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



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



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认真、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凡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亭市河西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西镇河西街道 150 号

联系人：苟剑飞

电 话：15309337507

监管部门：华亭市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尚奇峰

电 话：0933-7822600

代理机构：甘肃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南路

联系人：朱子艳

电 话：13919522269

